



呼吁市民积极献血

1月4日下午,在位于合肥市淮河路步行街的合肥市中心血站献血车内,市民踊跃参与无偿献血。受到近期新冠病毒感染影响,目前合肥市血液库存量较低,医院临床用血缺口较大。合肥市中心血站呼吁市民在身体条件允许的条件下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缓解用血压力。

星级记者 黄洋洋/摄

合肥市实施商品房购房风险提示告知制度 商品房交易十大风险需注意

记者 唐朝

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提醒购房人防范交易风险,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发布《关于实施商品房购房风险提示告知的通知》,并制定了《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下称《提示》)及《购房风险提示告知书》(下称《告知书》)。

即日起,合肥市所有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项目,应当在销售现场公示《商品房交易风险提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与购房人签订商品房认购协议(含类似性质文书)前,应向购房人告知购房风险,并请购房人在《购房风险提示告知书》上签字确认。

商品房交易十大风险需注意

《提示》中表示,商品房交易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商品房买卖属于民事活动范畴,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当通过法律途径依法解决。

为保障购房人权益,确保交易安全,《提示》中共列出十种情形,提醒购房人注意风险:

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购房人收取任何形式的定金、认筹金、首付款等款项的;开发企业要求购房人将购房款打入非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的;开发企业或第三方以提供购房优惠为名,收取所谓“团购费”“信息费”“茶水费”等费用的;开发企业和施工单位等第三方以“工抵房”名义对外销售商品房,并收取额外费用的;开发企业或第三方采取

售后包租或承诺统一经营、支付租金等变相售后返租形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同时,凡是开发企业或第三方对整层商业采取虚拟分割销售,并由运营公司统一管理,无法获得自主独立租赁权,无法明确房产具体位置的;凡是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以商业办公改为住宅居住形式销售,同时要求购房人签订装修改造协议,承诺可以生活居住、能够解决子女入学的;凡是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在销售房屋时宣传赠送设备阳台、底层院子的;凡是开发企业或中介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仅作出口头宣传或承诺,未在合同中予以明确的;凡是开发企业要求购房人购买装修包、车位等作为购房条件的,都有存在交易风险的可能。

购房前应谨慎防范交易风险

《告知书》提醒广大购房人,购买新房时除了考虑楼盘位置、户型、环境等因素外,还应当确认个人购房、贷款资格,认真查阅项目公示信息,谨慎支付购房款,防范购房金融风险,以确保自身的合法权益免受损害。

如对个人购房资格存在疑问,购房人可拨打合肥市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咨询(电话:0551-62617430)。如需申请商业贷款或公积金按揭贷款,应提前向相关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咨询,确认符合贷款申请条件,避免因个人征信等原因无法办理贷款业务。

购房人缴纳的购房款(认筹金、定金、首付款、按揭款、分期付款等)应当使用标注有“合肥市预售资金监管专用POS机”

设备刷卡或者银行转账方式直接存入购买楼幢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监管账户的户名为开发企业名称+项目名称)。购房人不要向个人账户、非资金监管账户交存房款等任何款项。

此外,购房人还需警惕和远离开发企业以“首付贷”“消费贷”“经营贷”“个人信用贷”等形式诱导购房者支付购房资金,以及第三方机构以提供购房优惠为名收取“团购费”“信息费”“茶水费”等费用,相关风险可能全部由购房者承担。开发商或委托第三方采取“售后包租”或承诺统一经营、支付租金等变相“售后返租”方式销售商铺,后期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无法兑付的风险。

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公民婚育一件事”可一次办

星报讯(记者 祁琳)1月4日,记者从安徽省民政厅获悉,为方便群众“一站式”办理,婚姻登记、户籍登记和生育登记服务事项,省民政厅联合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数据资源管理局印发《安徽省推进“公民婚育一件事”办理工作方案》。目前,“公民婚育一件事”线下办理服务已开通,到2023年底开通“公民婚育一件事”线上办理服务。

据悉,“公民婚育一件事”具体包含以下事项:婚姻登记、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生育登记。其中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须在安徽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规范编制、同源发布,集中进驻本级政务服务中心。

当事人申请办理“公民婚育一件事”可通过线下、线上两种渠道提出。各部门单独受理、办理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途径等不受“公民婚育一件事”影响。限于法律规定、当前技术条件和业务特点,“婚姻登记”事项,当事人只能通过线下渠道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户口迁移”和“生育登记”事项,当事人可通过线下或线上渠道申请办理。

此外,记者了解到,不仅是“公民婚育一件事”,近日,安徽省还印发“公民身后一件事”“扶残助困一件事”工作方案,将与公民身后事、残疾人保障相关事项分别整合,进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优化群众办事体验,提升相关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去年1~11月安徽快递业务收入增速跃居全国前三位

星报讯(记者 沈娟娟)记者从省统计局了解到,去年1~11月,全省快递业务量累计完成31.9亿件,同比增长13.0%;实现业务收入215.2亿元,增长9.2%,收入增速跃居全国前三。

数据显示,全省快递业务收入占长三角比重为9.4%,比上年同期提高1.2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3位、比上年同期提升11位,连续20个月稳居长三角第1位。

同时,我省异地业务保持较快增速。自2022年2月以来,全省异地业务量均保持10%以上增速,对全省快递业务量增长的贡献率超过85%。

1~11月,全省异地业务量累计完成29.4亿件,同比增长17.2%,增速高于全国13.1个百分点。

相关负责人分析,合肥、亳州两市对全省快递业务量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37.3%和32.2%,对全省快递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28.0%和22.1%,居全省前两位,其中合肥市快递业务收入在全国城市排名中居第23位,比上年同期提升3位。